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16-08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广誉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临2016-08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4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9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鑫投资”）、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金禾”）分别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22%股权、8%股权、10%股权转让至公司，并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西广誉远取得了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6701080699F）。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山西广誉远95%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持有山西广誉远 95%的股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